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中期業績報告

2024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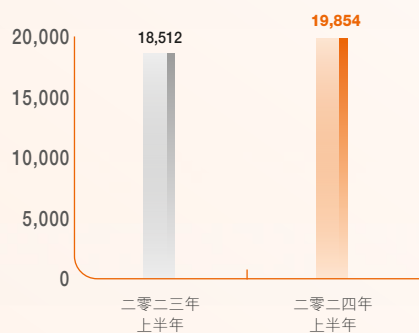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其他資料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4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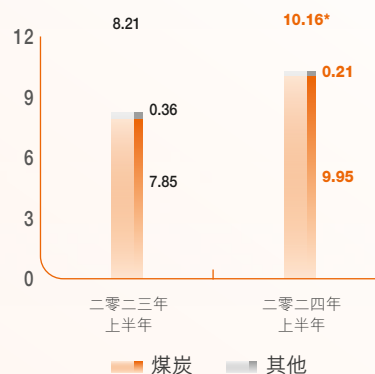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概述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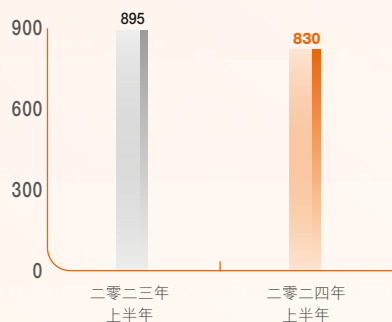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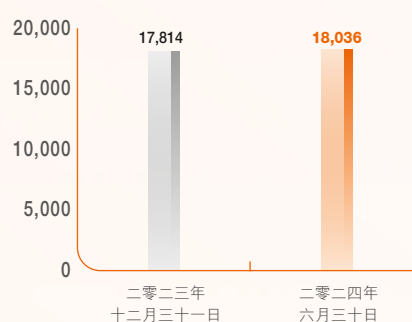


* 不包括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象暉能源交易的蒙煤銷量約4.88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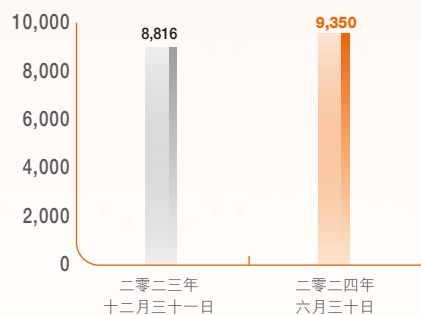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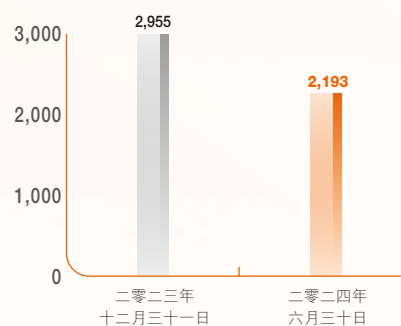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外環境複雜且不可預測，尤其是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及國際貿易摩擦頻發。國內需求疲軟，企業壓力巨大，為維持經濟穩定運行帶來諸多困難和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在戰略上審時度勢，不斷加強整體規劃及業務策略。在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錄得綜合收益約19,8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8,512百萬港元增加約7.25%，主要由於煤炭貿易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6.73%，使得煤炭貿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9.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16,858,477	14,061,455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100,552	3,072,510
— 石油及石化產品	746,656	1,106,862
— 鐵礦石	112,917	194,140
— 焦炭	—	27,025
— 其他	35,418	50,479
	19,854,020	18,512,471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收益額約為4,9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4.74%。其中，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83.90%及71.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4,942,943	14,430,553
— 印尼	1,835,536	998,118
— 馬來西亞	1,011,534	588,303
— 韓國	713,909	589,833
— 日本	503,291	138,123
— 蒙古	422,881	342,706
— 印度	295,276	639,504
— 越南	128,650	447,112
— 荷蘭	—	338,219
	19,854,020	18,512,4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47.22%，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佔43.12%。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在行業內均處於領先地位。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錄得收益約17,71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89.24%。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大宗商品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產品、石油及石化產品以及鐵礦石等)而產生收入。

煤炭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4,061百萬港元增加約19.8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6,858百萬港元。

供應鏈綜合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自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錄得收益約2,1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073百萬港元減少約31.63%。此乃主要由於運輸價格持續下跌，對收益產生影響。

業務願景

本公司身處鋼鐵產業鏈中，上游為國際知名礦山、下游覆蓋國內外大型鋼廠，均肩負著節能降碳的艱巨任務及指標。本公司作為領先行業的全鏈條服務商，覆蓋開採、運輸、倉儲、加工全供應鏈服務環節，在響應國家環保政策的同時，將更加積極地配合行業轉型，實現節能降碳。我們將努力在變革中穩固現有市場地位，結合自身業務佈局和規劃，開闢出一條專注於新能源及智慧化技術的可持續發展道路。本公司將有計劃地在「智能開採」、「智能運輸」等方面進行投資，加快向應用綠色能源轉型的步伐。同時，本公司也將一如既往地乘勢而為，繼續投資拓展中蒙陸路口岸，強化中蒙能源大通道建設，為國家向北戰略擴張作出有力貢獻。

2. 銷售及採購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為18,6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7,243百萬港元增加約8.00%。此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量增加，導致相應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購成本是我們供應鏈貿易板塊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採購成本主要包括：(i)大宗商品採購價；及(ii)從相關供應商運輸至客戶所在相關國家邊境或港口的運輸成本。下表列示不同類別大宗商品的採購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8,719	13,881,556	7,331	12,086,916
石油及石化產品	82	739,631	124	1,018,469
鐵礦石	110	95,992	205	186,292
焦炭	-	-	10	22,728
	8,911	14,717,179	7,670	13,314,405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採購額約為14,717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34.71%，此等供應商主要為世界領先焦煤供應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經營毛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焦煤價格波動率收窄，供需基本面維持緊平衡；一季度由於終端需求疲弱，鋼廠主動減產意欲增強，鐵水產量明顯低於去年同期，焦煤價格單邊下行；第二季度，主要鋼材品種需求進入旺季，工廠提產意願增強，但焦煤價格階段性反彈後再次尋底。供應方面，國內焦煤產量受安全檢查影響，進口端提供增量。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務毛利錄得約1,226百萬港元。其中供應鏈貿易業務毛利貢獻佔比為56.36%，供應鏈綜合服務毛利貢獻佔比為43.64%。

值得關注的是，由於本公司的全鏈條佈局能夠更好的控制成本，同時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下，本公司也積極順應政策導向，於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板塊實現毛利53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大約25.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4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9.38%。

5.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27,311	382,68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05	7,409
	435,716	390,090

6.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9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18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因此於期貨市場產生收益約40百萬港元。

7.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淨額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7.41%。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金額增加約64.26%。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量增加導致信貸融資的使用增加，而票據結算增加導致票據貼現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677)	(27,288)
融資收入	(28,677)	(27,288)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6,416	12,709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2,715	9,506
租賃負債利息	14,196	16,339
利息開支總額	63,327	38,554
銀行及其他收費	10,919	12,938
外匯虧損淨額	10,373	2,718
融資成本	84,619	54,210
融資成本淨額	55,942	26,9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45百萬港元減少約7.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294港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象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TTJV Co. LLC. (「TTJV」)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運營。投資TTJV可使本集團拓展至供應鏈綜合服務的上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購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的7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TTJV的10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TTJV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期後事項」。

10.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625,702	3,383,414
其他	24,787	41,541
	2,650,489	3,424,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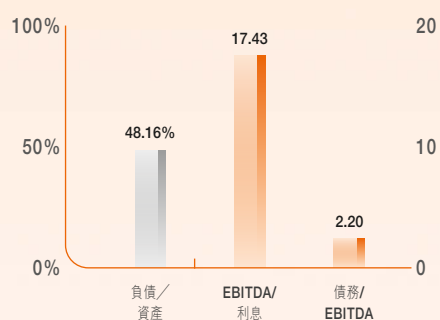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金額約為2,6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25百萬港元減少約22.63%，存貨減值安排約為14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995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57%至7.36%，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介乎2.50%至8.9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16%，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51%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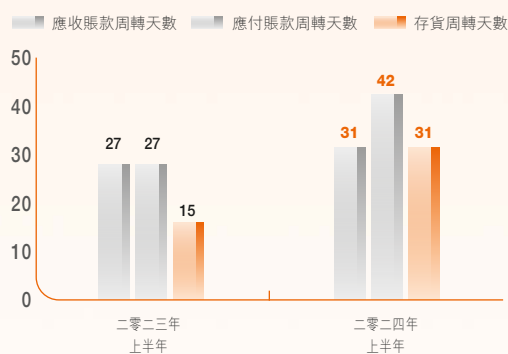
債項及流動資金



12.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42天及31天。因此，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20天。

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7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為7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百萬港元)的信用保證及總賬面值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7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1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1,0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百萬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2,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7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4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總賬面值1,6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值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7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現金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約為1,2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流資產、洗煤廠建設及設備、其他物業投資約495百萬港元、佔用受限制資金增加約462百萬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113百萬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473百萬港元，歸因於收取聯營、合營及其他參股企業股息約169百萬港元及收取期貨業務收入約163百萬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7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派發股息約210百萬港元、償還租賃款項約149百萬港元及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對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約109百萬港元。

III. 運營資金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應收票據貼現、應收賬款保理、境內外銀行融資以及債券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及資本支出的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為貼現應收票據、貼現信用證和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分配額度，督促業務部門降低存貨、預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水平，銷售產品及服務時從客戶預收賬款，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資金。積極開拓新的融資渠道，資本支出時優先考慮融資租賃方式付款。

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和人民幣。對於以美元採購及以人民幣銷售的業務，本公司緊密關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情況。在外匯匯率波動時，本公司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戰略性地以強勢貨幣進行交易，並使用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

大宗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大宗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概無法保證國際及國內大宗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大宗商品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的業務週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鋼鐵行業全產業鏈向綠色低碳轉型

本集團目前所處的鋼鐵行業產業鏈條中，不管是上游大型礦山，還是下游國內外各大鋼廠，均肩負著節能減排的艱巨任務。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全鏈條服務商，順應國家環保政策、積極配合行業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勢不可擋，而未來本集團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投入和建設可能會對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5.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56.31%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1.70%的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不時波動，乃由於受到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諸多因素影響。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通過採納相應的匯率管理政策及衍生工具對沖手段，基本鎖定相關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匯率風險。然而，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工作職位的內外部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新加坡、蒙古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設有辦公室或分支機構。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國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正式僱用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5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的966名外派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03	11%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81	5%
銷售和市場推廣	138	8%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及運輸)	334	19%
貨運司機(蒙古)	1,003	57%
	1,759	100%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116	7%
學士	386	22%
大專	132	8%
中學及以下	1,125	63%
	1,759	100%

培訓概況

培訓對於提高本公司員工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519小時，參與人次共計4,830。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138	1,446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61	236
專業技能培訓	320	3,148
	519	4,8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本集團採用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死亡事件率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等關鍵指標衡量如何履行承諾。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針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審閱ESG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及刊發二零二三年ESG報告進行諮詢。該第三方顧問已對董事及ESG相關工作人員完成了關於ESG政策變化、合規要求、建議工作流程及其他的諮詢及培訓。

V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8,176,962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註銷7,82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30,000股股份，全部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註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曹欣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52,041	0.45%
王雅旭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36,190	0.40%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698,176,96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¹⁾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王奕涵 ⁽²⁾⁽⁵⁾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80,608 (L)	55.60%
Famous Speech Limited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80,608 (L)	55.60%
王興春 ⁽³⁾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5.60%
Winsway Resources ⁽³⁾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5.60%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⁴⁾⁽⁵⁾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80,608 (L)	55.60%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⁴⁾⁽⁵⁾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5.60%

附註：

(1) (L) – 好倉。

(2) 王奕涵女士(「**王女士**」)直接控制Famous Speech Limited(「**Famous Speech**」)，因此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Famous Speech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Famous Speech批准按股東(即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於Famous Speech的股權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1,500,080,608股股份(「**實物分派**」)。於完成實物分派後，Famous Speech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成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100,059,113股及400,021,495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Famous Speech被解散，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均不再為第317條適用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王女士不再需要將Magnificent Gardenia持有的股份加入其自有權益中。

其他資料

- (3) 王興春先生(「王先生」)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Winsway Resources」)為與王女士及Famous Speech所訂立之一項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管轄的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王先生及Winsway Resources各自被視為於王女士及Famous Speech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insway Resources由王先生及其配偶白建平女士(「白女士」)各自擁有約50%權益，因此，白女士被視為於Winsway Resourc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實物分派及Famous Speech解散後，Famous Speech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1,100,059,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被視為於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家由中國五礦控制的公司)與Famous Speech及王女士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管轄的合約，且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所持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Famous Speech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成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100,059,113股及400,021,495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Famous Speech被解散，Magnificent Gardenia及王女士均不再為第317條適用協議的訂約方。因此，Magnificent Gardenia不再需要將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的1,100,059,113股股份加入其自有權益中。
- (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Famous Speech批准實物分派並分別向王女士(由王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派1,100,059,113股及400,021,495股股份。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Famous Speech不再持有任何股份，隨後Famous Speech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被解散。於Famous Speech解散後，王女士、Famous Speech及Magnificent Gardenia均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協議的訂約方。
- (6)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698,176,96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代理，並由董事會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倘以現金獎勵代替股份，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包括股份或相當於所獎勵現金金額的股份，就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惟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另行批准則除外。因此，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為限。

其他資料

參與者應確認接納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及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或接納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於相關授出日期授予。如參與者未在指定時間內確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但本公司有權酌情延長接納時間，並在於延長時間內接納後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記入參與者的戶口。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相關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所規定條款歸屬，惟受託人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現有股份妥為實現。本公司應促致受託人獲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與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義務。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的歸屬條文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惟獎勵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必須至少為12個月。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達成(或豁免)歸屬標準及條件的情況下，相關股份(或現金金額)將移交予參與者。參與者毋須為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十年，並於直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五日止保持有效。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286,792,296股股份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i)任何董事；(ii)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或(iii)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所有三名成員均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根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格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並為本公司制定薪酬制度及指標。各位董事已迴避對其自身薪酬的審閱。薪酬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主席(「主席」)曹欣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更新董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曹欣怡女士、陳秀珠女士及王雅旭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補充委任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作為曹欣怡女士及陳秀珠女士各自董事袍金的固定現金薪金提高至每年200,000美元，並將作為王雅旭先生董事袍金的固定現金薪金提高至每年100,000美元，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至相關現有委任書到期時結束。除上述情況外，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陳秀珠女士各自之現有委任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趙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新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每年200,000美元的固定現金薪金作為董事袍金。趙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吳育強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8)的董事，期限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至前述上市日期後其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按每股0.073港元(總額約196百萬港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述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even Rock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7,900,000美元收購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的70%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王雅旭先生
趙偉先生
陳秀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靳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高志凱先生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854,020	18,512,471
銷售成本		(18,622,144)	(17,243,017)
毛利		1,231,876	1,269,454
分銷成本		(5,777)	(5,059)
行政開支		(420,041)	(384,483)
其他收入	5	94,452	180,729
經營活動溢利		900,510	1,060,641
融資收入	6(a)	28,677	27,288
融資成本	6(a)	(84,619)	(54,210)
融資成本淨額		(55,942)	(26,9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808	44,0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3,884	(4,768)
除稅前溢利		939,260	1,073,030
所得稅	7	(109,157)	(178,114)
期內溢利		830,103	894,9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2,859	844,604
非控股權益		47,244	50,312
期內溢利		830,103	894,9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0.294	0.314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7(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30,103	894,9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1,451	(2,53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960)	(187,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3,509)	(190,2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6,594	704,68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6,888	666,178
非控股權益	29,706	38,5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6,594	704,682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48,435	2,220,030
投資物業	9	222,030	224,562
使用權資產		1,072,733	1,112,707
在建工程		213,409	242,996
無形資產		218,473	240,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146	1,093,6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540	101,208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5,340	102,646
遞延稅項資產		65,858	7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96,130	251,6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89,094	5,668,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650,489	3,42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55,232	4,879,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348,568	886,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92,803	2,955,453
流動資產總額		12,347,092	12,145,855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1,862,145	1,907,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606,009	5,353,272
合約負債		358,635	534,019
租賃負債		232,036	254,377
應付所得稅		201,648	309,276
流動負債總額		8,260,473	8,358,463
流動資產淨額		4,086,619	3,787,3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75,713	9,456,002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132,360	139,640
租賃負債		206,199	366,045
遞延收入		26,947	28,444
遞延稅項負債		60,386	105,9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5,892	640,044
資產淨額		9,349,821	8,815,9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b)	5,413,093	5,420,519
儲備		3,505,223	3,073,5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918,316	8,494,073
非控股權益		431,505	321,885
權益總額		9,349,821	8,815,95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欣怡

)
)
)
)
)

董事

王雅旭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票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回撥)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1,398	480,138	(44,834)	(410,585)	(198,062)	(40,580)	(44,449)	1,515,688	6,918,714	280,156	7,198,8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889)	-	(2,537)	-	844,604	666,178	38,504	704,682
股份回購	-	-	-	-	(49,533)	-	-	-	(49,533)	-	(49,533)
註銷已購回股份	(240,879)	-	-	-	240,879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7,243	-	7,243	(14,599)	(7,356)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17(a))	-	-	-	-	-	-	-	(240,611)	(240,611)	(18,673)	(259,28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420,519	480,138	(44,834)	(586,474)	(6,716)	(43,117)	(37,206)	2,119,681	7,301,991	285,388	7,587,3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956	-	1,561	-	1,278,036	1,404,553	41,824	1,446,377
股份回購	-	-	-	-	(1,320)	-	-	-	(1,320)	-	(1,320)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172,250	-	-	-	-	-	(172,250)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7(a))	-	-	-	-	-	-	-	(211,151)	(211,151)	(5,327)	(216,4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20,519	652,388	(44,834)	(461,518)	(8,036)	(41,556)	(37,206)	3,014,316	8,494,073	321,885	8,815,958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票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回撥)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20,519	652,388	(44,834)	(461,518)	(8,036)	(41,556)	(37,206)	3,014,316	8,494,073	321,885	8,815,9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37,422)	-	1,451	-	782,859	746,888	29,706	776,594
股份回購	-	-	-	-	(1,845)	-	-	-	(1,845)	-	(1,845)
註銷已購回股份	(7,426)	-	-	-	7,426	-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291)	-	(1,291)	110,588	109,297
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30,674)	(30,674)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17(a))	-	-	-	-	-	-	-	(319,509)	(319,509)	-	(319,50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413,093	652,388	(44,834)	(498,940)	(2,455)	(40,105)	(38,497)	3,477,666	8,918,316	431,505	9,349,821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39,260	1,073,030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公平值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60,965)	(133,583)
其他調整		148,804	157,154
已付所得稅		(248,361)	(222,080)
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淨額		(399,803)	841,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8,935	1,715,76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494,505)	(490,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2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62,435)	(143,661)
已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股息		168,872	115,688
購買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841	127,154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0	(123,368)	(166,125)
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款項		–	(7,6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112,561)	–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5,832)	(20,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750)	(585,96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37,941	6,217,467
償還銀行貸款		(8,883,897)	(6,326,06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35,098)	(114,49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3,547)	(16,339)
售後回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1,880
股份回購		(1,845)	(49,5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9,297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9,916)	(175,826)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6,180)	(18,673)
已付股息		(46,065)	(21,5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310)	(353,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8,125)	776,6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955,453	2,270,96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5)	(88,3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92,803	2,959,273

第27至4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計算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44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除上述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或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了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了可以在其自身權益工具中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根據交易對手的選擇，負債的條款可能導致通過轉讓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該轉換期權被視為權益工具，則這些條款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該實體必須在全套財務報表中披露符合此類條件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用修訂本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沒有發現任何需要重新分類的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澄清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期後對售後回租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賣方一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的一般要求，使其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賣方一承租人必須將修訂本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的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16,858,477	14,061,455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100,552	3,072,510
– 石油及石化產品	746,656	1,106,862
– 鐵礦石	112,917	194,140
– 焦炭	–	27,025
– 其他	35,418	50,479
	19,854,020	18,512,4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		
–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4,942,943	14,430,553
– 印尼	1,835,536	998,118
– 馬來西亞	1,011,534	588,303
– 韓國	713,909	589,833
– 日本	503,291	138,123
– 蒙古	422,881	342,706
– 印度	295,276	639,504
– 越南	128,650	447,112
– 荷蘭	–	338,219
	19,854,020	18,512,471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4(b)。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列以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煤炭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17,753,468	15,439,961	1,781,391	2,684,732	19,534,859	18,124,693
一段時間	-	-	319,161	387,778	319,161	387,77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753,468	15,439,961	2,100,552	3,072,510	19,854,020	18,512,471
分部間收益	-	-	488,995	444,286	488,995	444,286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753,468	15,439,961	2,589,547	3,516,796	20,343,015	18,956,757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480,835	394,581	707,816	897,697	1,188,651	1,292,278
利息收入	15,026	21,773	13,651	5,515	28,677	27,288
利息開支	(46,765)	(20,973)	(16,562)	(17,581)	(63,327)	(38,554)
折舊及攤銷	(47,842)	(32,891)	(155,355)	(137,818)	(203,197)	(170,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7,562	(30,986)	2,186	9,369	9,748	(21,617)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9,366	312,892	319,605	407,443	498,971	720,33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4,478,676	13,849,637	4,874,896	5,330,331	19,353,572	19,179,9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99,457	8,298,288	1,008,118	1,729,465	9,807,575	10,027,753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88,651	1,292,278
折舊及攤銷	(203,197)	(170,709)
融資成本淨額	(55,942)	(26,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9,748	(21,617)
綜合除稅前溢利	939,260	1,073,03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60,965	133,583
政府補助	31,007	24,322
其他	2,480	22,824
	94,452	180,729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的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677)	(27,288)
融資收入	(28,677)	(27,288)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6,416	12,709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2,715	9,506
租賃負債利息	14,196	16,339
利息開支總額	63,327	38,554
銀行及其他收費	10,919	12,938
外匯虧損淨額	10,373	2,718
融資成本	84,619	54,210
融資成本淨額	55,942	26,922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27,311	382,68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05	7,409
	435,716	390,0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33	92,693
— 使用權資產	77,843	72,558
— 無形資產	11,121	5,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9,444)	20,886
— 其他應收款項	(304)	731
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6,835,005	14,906,517
— 存貨撇減	144,710	90,599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3,987	2,376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120,061	135,315
往年撥備不足	7,562	6,0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2,453)	34,367
	109,157	178,1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二三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第二支柱所得稅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本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蒙古開展業務。其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截至報告日期，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公開公告。新加坡已宣佈其計劃從二零二五年起引入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DMTT」)及收入納入規則(「IIR」)，而立法計劃尚未公佈。香港已宣佈其計劃從二零二五年起實施QDMTT、IIR及徵稅不足支付規則(「UTPR」)，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蒙古已宣佈其計劃引入第二支柱規則，但尚未公佈規則的實施細則及立法計劃。

由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第二支柱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且由於立法公佈的不確定性以及實施立法及計算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GloBE」)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其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時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已對補足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暫時強制例外，並在該稅款發生時將其列為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82,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60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663,98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8,14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705,997	2,867,923
股份購回之影響	(8,288)	(146,054)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附註)	(33,729)	(33,729)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663,980	2,688,140

附註：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金額達121,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117,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3,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000港元)。

(b) 轉撥自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146,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164,000港元)的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339,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7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登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796,8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22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應付票據(見附註15)及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附註)	340,115	205,92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56,015	45,706
	396,130	251,62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最終擁有人於蒙古從事物流服務。根據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下的最高上限為2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年利率為7%。同時，將同步向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一筆具有相同條款的貸款，以為其購買物流設施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安排，所購買的物流設施將抵押予合營企業並最終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以為其購買額外物流設施提供資金。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下的最高上限為15,800,000美元，條款與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為40,800,000美元(相當於318,571,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2,759,000美元(相當於21,544,000港元)。

1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625,702	3,383,414
其他	24,787	41,541
	2,650,489	3,424,9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1,009,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315,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16)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5)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其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02,938	1,341,226
三至六個月	82,592	106,9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585,530	1,448,198
銀行承兌票據	2,449,892	1,005,692
其他應收賬款	117,684	56,6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53,106	2,510,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5,909	1,300,34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23,635	457,5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96,559	200,171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附註ii)	406,023	410,665
	6,155,232	4,879,3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產品由兩間商業銀行按浮動利率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1,611,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55,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見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於銀行貼現的附帶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582,0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42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仍面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090,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65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及本集團發行票據及信用證有關銀行融資(見附註15)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92,803	2,955,4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201,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實體於中國以人民幣形式持有。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88,877	3,284,3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51,217	436,30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4,350	266,680
超過一年	15,776	17,1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620,220	4,004,491
建造工程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2,546	257,372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279,363	569,896
其他應納稅款	76,934	84,496
應付股息	338,727	234,59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2,576	145,317
其他	85,643	57,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606,009	5,353,272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以及存貨作抵押	1,258,107	722,398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2,449,420	1,239,241
	3,707,527	1,961,6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貼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582,085	805,768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以及存貨作抵押	492,451	677,002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57,475	136,586
信用保證	762,494	427,803
	1,994,505	2,047,159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078港元)	195,715	211,151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中期期間所批准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後續中期期間批准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18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0.084港元)	319,509	240,6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2,705,997	5,420,519	2,867,923	5,661,39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7,820)	(7,426)	(161,926)	(240,8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177	5,413,093	2,705,997	5,420,519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註銷其自身合共7,820,000股自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26,000股)。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基於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分類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96,559	96,559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5,340	—	—	105,34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200,171	200,171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2,646	—	—	102,6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第一級與第二等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本證券	調整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二零二三年：1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02,646	92,235
支付注資	2,158	8,88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451	(2,537)
匯兌調整	(915)	(1,699)
於六月三十日	105,340	96,884

重新計量本集團戰略性持有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	1,804,772	1,296,532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231,834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1,809,620	2,685,204
向合營企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65	-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交易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323,551	394,89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340,115	205,921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38,098	17,912
應付聯營公司合約負債	2,370	42,434

20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1,056,458	724,27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437,434	340,884
	1,493,892	1,065,161

21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even Rock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7,900,000美元收購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的70%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b)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a)中披露。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43頁所載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應根據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